

证券代码：301300

证券简称：远翔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3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在福建省邵武市经济开发区龙安路1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23日通过书面、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郑宇润、葛晓萍、董学智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承辉先生召集和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2025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以最新的公司股本数据测算，公司总股本为 64,888,00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1,922,355 股，以 62,965,645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 18,889,693.5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若发生变化，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